

認識真假新聞與事實查核

培養優質公民力－媒體識讀講座
台灣科技大學（教職員工生場次）

10/4 (二) 上午9點半到11點半

講師：吳柏軒

自由時報 生活中心 記者
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執行委員

主辦單位：台灣新聞記者協會
指導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講師自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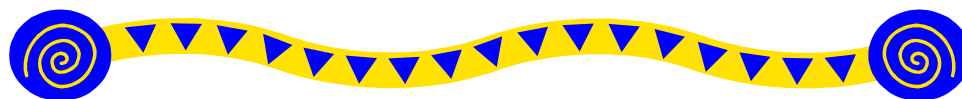
- 吳柏軒
- 政治大學新聞系畢業
- 自由時報 副召集人
- 民國100年1月3日到任
- 工作11年多來新聞路線
 - 社會中心新北組---2年11個月
 - 生活中心環保線---8個月
 - 生活中心教育線---8年2個月
 - 生活中心科技線---2個月



為何要學會辨識「假新聞」？

- 個人危害

- 金錢損失---（違法投資、犯罪詐騙等行為）
- 健康損失---（保健食品及藥物等）
- 精神損失---（人際、名譽、信仰等）
- 生命損失---（意外、自殺或殺人等）



認識真假新聞與事實查核

為何要學會辨識「假新聞」？

為了避免憾事發生！

假新聞害死人！Google工程師慘遭200鄉民亂棒打死...



Google工程師阿薩姆與友人日前拿糖果送給小孩子，竟被誤會成兒童綁架犯，最後慘遭200名鄉民亂棒活活打死。（路透）

2018/07/17 08:51

疫情 即時 政治 國際 兩岸 產經 證券 科技 生活 社會 地方 文化 運動 娛樂 悅讀

首頁 / 重點新聞

NHK報導假新聞奪外交官命 探討蘇啓誠之死

2019/3/5 00:24 (3/5 09:35 更新)



去年7月剛上任的駐日本大阪辦事處處長蘇啓誠9月14日上午在寓所身亡。（中央社檔案照片）

為何要學會辨識「假新聞」？

- 團體危害

- 公司行號或機構損失---（營業減少、股票下跌、公司倒閉）
- 社會網絡---（社會不安、交通或公共建設失敗）
- 政府執政---（民主國家更需注意、政黨選舉手段攻擊）
- 國家安全---（敵國戰略攻擊與入侵）

為何要學會辨識「假新聞」？



- 來源查核：<https://www.mygopen.com/>

辨識假新聞第一招：事事存疑

- 個人11年新聞記者職涯經驗
 - 保持疑問、不懂就問
 - 別輕易相信身邊人的話
- 老師、專家也會出錯！
 - 有幾分證據，才相信幾分
- 著名新聞人成露茜（ Lucie，1939-2010 ）名言：
「誰得利？誰受害？誰支持？誰反對？」



隨堂小測試

- 看看影片動動腦，猜猜此則是不是「假新聞」？
遭周玉蔻爆「蔣孝嚴晶華緋聞案」女主角
59歲張淑娟單身美魔女現況曝光 | 鏡週刊
- <https://youtu.be/ydpBj83nDeE>



辨識假新聞第二招：檢查來源

- 平面紙張：
 - 發行單位、發行日期、發行人
- 廣播電台：
 - 經國家核准電波頻譜
- 電視新聞：
 - 由NCC核准線路頻道
- 網路媒體：
 - 實體公司地址或商業登記立案



辨識假新聞第二招：檢查來源

- 經濟部—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
- 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pub/comp/nameSearchListAction.do>
- 大家試著查詢：



菱傳媒
RW NEWS



上報
UP MEDIA

辨識假新聞第二招：檢查來源

- 來源不明的「新聞」消息請多多存疑
- 非媒體影片
 - （YouTube、LINE、臉書、抖音、行車紀錄器等）
- 非媒體音訊
 - （通訊軟體群組流傳音檔、街頭巷尾八卦傳言）
- 非媒體網頁連結
 - 內容農場

辨識假新聞第二招：檢查來源

近日通訊軟體流傳「沒事儘量不要去以下醫院.....以上均是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收治醫院.....」、「CDC公布的最後六例家庭感染要注意的地區.....某某醫院不准進入.....」等相關不實訊息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，該訊息是假的，請民眾勿轉傳。

來源：衛福部
發佈日期：2021-01-15

假消息毋通再傳!

接獲來源不明疫情訊息，應先行查證，勿隨意散播，以免觸犯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，或是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

不實訊息

最高可罰300萬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1/15

辨識假新聞第三招：檢查結構

- 瞭解各類新聞發布的結構
- 看到新聞首先找「發行單位」
- 找「撰稿記者」、「訊頭」、「結尾署名」
- 「標題」、「內文」、「圖片」格式不混淆
- 廣播音檔、電視影片應提供記者、主播、單位等
- 任何網站應隨時檢查「關於我」頁面
- 大量經過修改、剪接、拼貼，意圖使人看不清消息來源的內容，再次強調，都要存疑

辨識假新聞第四招：詳讀內文

- 千萬千萬千萬不要只看標題
- 分析新聞六大組成要素：人事時地物及為何
 - Who、What、When、Where、Why、How
- 從內文中找到「消息來源（人或單位）」
 - 表示，根據，說明，引用，研究等
- 看完後產生什麼感想，對感想、情緒按下暫停鍵
- 冷靜查詢、查證屬實之前：不討論、不轉傳

用假新聞練習當網路偵探

- 去掉聳動或無意義的文字
 - 如驚人、嚇人、難得一見、可怕、竟然是、沒想到、百年一見、你知道嗎
- 排除來源不明的管道與內容
 - 如匿名網路平台隱藏貼文者身分
- 從內文關鍵字著手查詢
 - 相關名詞、科學用語
- 抽絲剝繭、挖掘真相

真假新聞辨識練習

- 水龜草治腎病

- <https://www.twgreatdaily.com/cat57/node1967952>

【水龜草】治療「腎病」與「尿酸」！從此不需再洗腎！一次轉發，救人無數！

生活。一點一滴 | 2018-11-11 | 檢舉



【水龜草】治療「腎病」與「尿酸」！從此不需再洗腎！一次轉發，救人無數！

對付假新聞：善用工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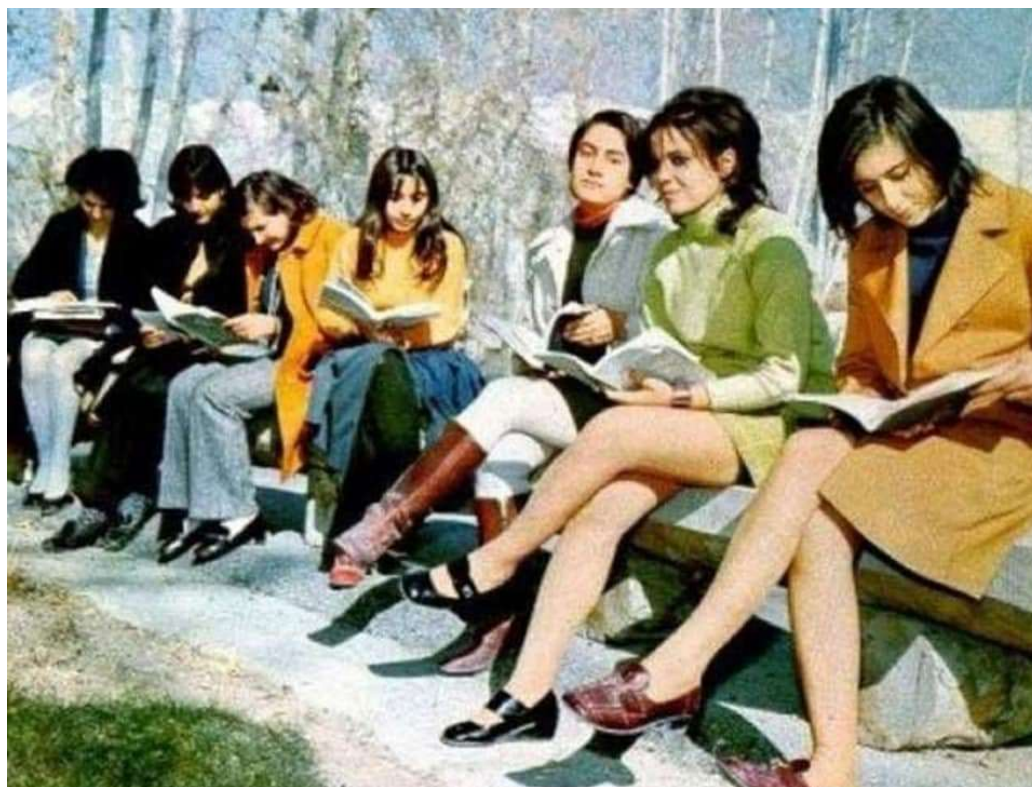
- 網路以圖搜圖
- 搜索引擎查詢
- 圖書資料查詢
- 名人專家訪查
- 政府機關回應
- 獨立機構調查
- 個人獨立思考

以圖搜圖技巧演示

- 步驟：下載疑似圖片（右鍵另存、畫面截圖）
- 打開Google網頁，找到「圖片」頁面
 - <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imghp?hl=zh-TW&tab=ri&ogbl>
- 將待查詢圖片上傳，或直接拖曳拉到搜尋條上
- 從相似圖片中去蕪存菁，找出原始圖片
- 小技巧：隨時注意發行時間
- 小技巧二：偷盜圖片通常檔案較小

60年代阿富汗女性的照片？

- 可試著擷取影像練習「以圖搜圖」查證上述是否正確



事實查核工具介紹

-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
<https://tfc-taiwan.org.tw/>
- MyGoPen
<https://www.mygopen.com/>
- Line機器人回報專案「Cofacts真的假的」
<https://cofacts.tw/>

政府機構網站

- 認清「gov.tw」結尾才是台灣政府網站
- 衛福部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
- 教育部<https://www.edu.tw>
- 內政部<https://www.moi.gov.tw>
- 外交部<https://www.mofa.gov.tw>
- 養成查詢各國官方網站的好習慣

學術探討簡示：

- **Misinformation**：錯誤資訊（如誤傳、錯植）
- **Disinformation**：不實資訊（如造謠、洗腦）
- **Fake News**：假新聞
（文化大學新聞系教授莊伯仲）

- 資訊共伴效應
 - **2018 年大阪關西機場事件傳播路徑**：「微博網友→中國官方媒體→PTT 網友→台灣媒體→臉書→政治人物→台灣媒體→PTT 及臉書→政治人物」
（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）

學術探討二：假新聞分類

- 脈絡錯誤的真實材料
 - 冒充知名新聞媒體的新聞網站
 - 假新聞網站
 - 刻意捏造的虛假資訊
 - 刻意操弄的內容
 - 惡搞／嘲諷的內容
 - 錯誤連結的內容
-
- 資料來源：莊伯仲引美國新聞事實查核組織 **First Draft**

台灣針對假新聞適用法規

-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
 -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- 國家安全法第2-1條
 - 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、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、蒐集、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或發展組織。

台灣針對假新聞適用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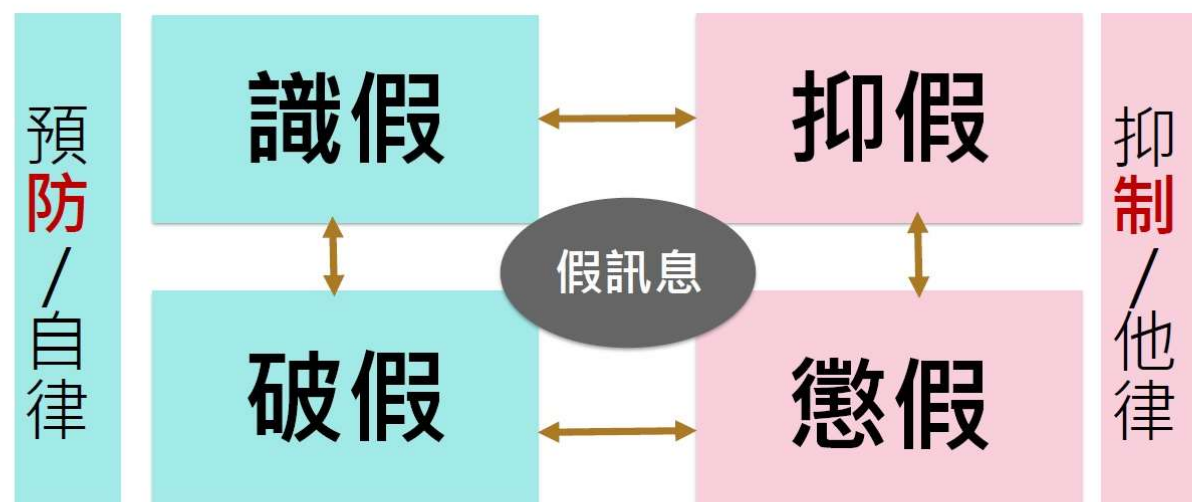
防堵假新聞修法內容	
法規	修正內容
災害防救法	向警察、消防局、村里長通報不實災害消息，處30萬～50萬罰金。
	散播不實災害消息，損害公眾或他人，最高處3年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100萬罰金。
	散播不實的災害消息，導致他人重傷，處3～10年有期徒刑。
	散播不實的災害消息，導致他人死亡，處無期徒刑，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糧食管理法	故意散播不實消息，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、糧食產銷計畫、收購公糧計畫，導致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，處6萬～30萬罰鍰。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	故意散播不實消息，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，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，處6萬～30萬罰鍰。
傳染病防治法	散播不實疫情訊息，損害公眾或他人，罰金從50萬提高到100萬。
	媒體傳播不實疫情消息，導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，處10萬～100萬罰鍰。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	散播有關食品安全的謠言，損害公眾或他人，最高處3年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100萬罰金。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	散播有關核子事故的謠言，損害公眾或他人，最高處3年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100萬罰金。
	散播有關核子事故的謠言，導致他人重傷，處3～10年有期徒刑。
	散播有關核子事故的謠言，導致他人死亡，處無期徒刑，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- 引自The News Lens
關鍵評論網站

台灣針對假新聞適用法規

- 行政院107年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

假訊息防制的四個面向



提問及問卷時間

- 今日講題任何內容歡迎提問
- 【檢測問卷】敬請來賓填寫



認識真假新聞與事實查核

感謝今日參與

個人電子信箱：
kokineric@hotmail.com